

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導師制實施細則
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為推行導師制，在學生事務委員會下設置導師工作小組，討論有關導師生事務，其成員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教師與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負責召開導師工作小組會議。
- 第四條 導師工作小組之職責如左：
- 一、規劃系導師制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 - 二、召開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議。
 - 三、協助導師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短期專業訓練。
 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 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 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左：
- 一、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 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 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 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 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七條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導生費使用暨學生活動經費申請補助依「本系導生費使用暨學生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審理原則」辦理。
-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